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0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6号文的相关

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